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區

承辦人：吳昊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46

傳真：02-27206281

電子信箱：ya-14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服字第11230172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議程表1份 (25712802_1123017279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1場」，惠請
派員參加，以作為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冀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紮根，充實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
消保知能，本局謹訂於112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
分至5時30分，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（地址：臺
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）辦理旨揭講座，
由本局楊麗萍主任消費者保護官、中華民國補教業品質保
障協會張浩然秘書長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杜冠民
副秘書長擔任講師，議程請參照附件。
- 二、參與講座者，除致贈消保宣導品每人1份，另公務人員部
分，提供學習時數3小時。活動結束備有餐盒，憑券兌
換。
- 三、報名期限為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止
（114人）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
名：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

和平高中 1120428



NBAA1126004504

最新消息/112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)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。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